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郭士豪

相 對 人 永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寶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1年12月8日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不合乎事件發生之損害賠償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之。

三、查抗告人對原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嗣經原審於民國111年11月4日以111年新簡字第316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111年11月9日依法寄存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，而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前開第二審裁判費等事實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新市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稽（見原審卷第81、89至9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抗告人之上訴不合程式，原審裁定駁回上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之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02 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

06 法官 李姝蓁

07 法官 曾仁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顏珊姍